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WTO协议与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7107

10位ISBN编号：730115710X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艳

页数：1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WTO协议与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

内容概要

本书以WTO协议对成员方司法制度的要求为主线，落脚点在于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问题。在探究WTO司法透明化立法原意的基础上，本书讨论了司法透明化在我国的实现问题，考察了TRIPS协议有关程序滥用的规定和两大法系国家的相关制度。本书还对专家组断案模式进行了历史分析与运行机制分析，然后通过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运行机制的分析，对中国陪审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构想。本书认为，在WTO协议的国内适用问题上，我国法院应仅在WTO协议与我国国内法相一致的范围内适用该协议。

作者简介

张艳，法学博士，2002—200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现为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市中青年骨干教师，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访问学者。著有《国际贸易法律实务》、《商事代理法》等三部专著，参与编写教材、著作十余部，在《法学家》、《政治与法律》、《法律适用》等期刊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WTO协议透明度原则与中国司法透明化的架构 第一节 WTO协议透明度原则的立法原意 第二节 司法透明化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实现及制度保障第二章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专家组断案及其对我国陪审制完善的借鉴 第一节 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专家组断案 第二节 我国陪审制度的现状与问题 第三节 WTO专家组断案对中国陪审员制度发展的启示与中国陪审制度之完善第三章 TRIPS协议禁止程序滥用制度及其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确立 第一节 TRIPS协议禁止程序滥用制度的立法原意 第二节 禁止程序滥用制度的比较法考察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禁止程序滥用制度建立的构想第四章 WTO协议在我国法院的适用 第一节 WTO协议国内适用的主要法律问题 第二节 WTO协议的国内适用——直接适用还是间接适用 第三节 WTO协议的国内效力问题——直接效力还是间接效力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审判公开不仅指案件的审理向社会公众公开，还包括向当事人公开。

审判向社会公众的公开是现代社会对审判活动进行民主监督的必然要求。

从这一点出发，就要求人民法院为公众的旁听和监督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要在开庭审理前公告案由、当事人的姓名、开庭的时间和地点等，在开庭审理时提供足够容纳旁听人员的空间，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进入法庭旁听案件的审理。

在实践中，有些法院以法庭空间有限难以容纳旁听为由限制旁听，或者没有依法贴出案件审理的公告，这些做法在客观上都妨碍了审判公开制度的贯彻。

审判向当事人的公开最初是针对古代纠问式诉讼中的“秘密审判”而设的。

客观上讲，公开审判制度能否产生应有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享有的各项程序权利如起诉权、答辩权、申请回避权、辩论权等能否得到保障。

为此，人民法院应尊重当事人的上述权利，对案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时应说明理由；依法送达诉讼文书、通知当事人出庭应诉；为当事人在法庭上充分行使辩论权、陈述权提供足够的机会；对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要说明采信或不采信的理由；等等。

只有这样，才能以理服人，对于败诉的当事人，也能最大程度地消除其不满。

审判公开不仅指形式上的公开，即在开庭审理时允许公众和新闻媒体的旁听和报道，更重要的，它是指实质意义上的公开，实质意义上的审判公开应具有以下含义：（1）法律应明确规定起诉的条件，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时，应明确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进行公开审判，要强调发挥庭审功能，强调合议庭作为审理案件基本组织形式的作用。

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和证据，必须在开庭审理中，经过公开调查，公开辩论，公开举证、质证和认证，只有经过法庭公开查证属实的事实和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后记

本书是在我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曾经与北京争得2008年奥运会主办权、中国足球冲出亚洲一道成为新世纪令众多国人欢欣鼓舞的大事。

欢呼过后，已经到了这样的时刻：超越口号并具体实现WTO的各项原则与制度。

通过艰苦谈判而形成的长达一千多页的法律文件以及就所有相关国际条约与其他成员所达成的协议，时刻提醒着人们：随着世界贸易组织来到中国，中国已经走进更深更急的水域。

如果说我国加入WTO是出于担心处于更加不利的境况而不得已为之，那么根据WTO协议的要求，调整我国国内司法制度以适应WTO协议的要求则是我们的主动之举和应有之举。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许多人的指导和帮助。

我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江伟教授。

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从题目的确定、提纲的拟定到初稿的完成，直至最终的定稿，每一步都包含着先生的指导与鼓励。

能够师从先生研究民事诉讼法是我的荣幸，先生严谨勤勉的治学态度、仁慈宽容的风范构成其独特的人格魅力，是我终身学习的典范。

在此，我要向江伟教授表达我深深的谢意与敬意！

而师母徐清女士也不断在学业与生活上给学生以无微不至的关怀与鼓励，我也向她表示我深深的谢意与敬意！

此外，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期间，我还得到了众多老师与同学的指导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辑推荐

《WTO协议与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是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